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国府嘉盈”）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亚太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亚太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8-379

首席合伙人：申利超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 人（截至公告日合伙人数量 24 人）；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3 人（截至公告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34 人）；2023 年末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 人(截至公告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05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0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409.14 万元, 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 0 人次、行政处罚人员 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 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 2 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 0 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于蕾, 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 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红燕,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 对上市公司审计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武宜洛, 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 年开始在国府嘉盈执业,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参与多家上市公司项目审计工作。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江苏永鼎股

份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国府嘉盈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定价。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6.0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4.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00 万元，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3.0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一年的审计服务工作，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亚太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国府嘉盈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国府嘉盈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府嘉盈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